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控股”）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与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延长质押期限及部分股权质押，永太控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莺妹	是	2100	2016-11-09	2017-11-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3%
		588	2016-11-10	2017-11-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
何人宝	是	1680	2016-11-09	2017-11-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

王莺妹女士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00万股及何人宝先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万股延长了质押期，展期购回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永太控股	是	4500	2015-11-11	2016-11-1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莺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0,35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84%，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36,858,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9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14%；何人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80,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5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13%；永太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0,4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1%，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2日